

中北大学

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

院研字 [2023] 2 号

2023 年本硕（博）贯通培养计划生 复试录取实施细则

一、复试办法

1. 依据《中北大学 2023 年本硕（博）贯通培养计划生复试录取办法》文件的相关要求组织复试工作，按照安全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择优选拔，保证质量。

2. 复试工作由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组负责，由科研与学科建设科配合资格审查组、复试工作组和监察组具体实施。

3. 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学生报名参加本单位复试的老师，不得参加学院本年度复试录取工作。

4.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通过学院思想政治品德审查，不符合规定或不合格者，不予复试。

5. 各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：①下载《中北大学招收本硕（博）贯通培养计划生思想政治品德情况表》打印填写，需加盖党务部门公章，参加复试时交于复试资格审查组；②需按照中北大学的要求缴纳复试费用，参加复试时将缴费凭证交于复试资格审查组。

6. 考生复试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，整个复试过程录音录像，复试工作组成

员独立评分。

7. 考生复试资格的确定按照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择优遴选，遴选名额是招生计划的 1.2 倍，获得本年度复试资格的考生名单见附件。

8. 复试资料存档三年。

9. 各工作组名单附后。

10. 其它有关复试事宜请与科研与学科建设科联系。科研与学科建设科（梁老师）0351-3920934.

二、复试安排

1. 复试科目

外语水平（20 分）：考核内容包括听力及口语；

基础理论（40 分）：考核内容为学生对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；

综合能力（40 分）：考核内容包括学生的综合素质、专业素养等情况；

以上由复试工作组组织实施。

2. 复试安排

日期	时间	考核内容	考核人员
2023. 6. 11	9:00~18:00	思想政治品德考核	资格审查组
2023. 6. 12	9:00~结束	复试	复试工作组、监察组

3. 成绩评定办法

1) 考生复试成绩取专家打分的平均值。

2) 复试五分制成绩=复试成绩×5%。

3) 综合成绩=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×0.7+复试五分制成绩×0.3。

4. 录取

1) 结合招生计划，按照考生综合成绩排名（本硕连读生、本硕博连读生分别排名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若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，学业成绩平均绩点高者优先录取。

2)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3) 学院将拟录取考生名单、复试成绩，上报校复试录取工作办公室审核，学校审核通过后，进行公示。

4) 招生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，由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组研究决定。

三、工作组名单

1、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组名单

组长：王晶禹

副组长：张树海

成员：王振荣、王晶禹、张少明、张树海、曹雄、晋日亚、韩云山

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科研与学科建设科

办公室成员：梁泰鑫（联系电话：0351-3920934）

2、资格审查组名单

组长：张少明

成员：梁泰鑫（联系电话：0351-3920934）

3、监察组名单

组长：王振荣

成员：张树海、张献丹（联系电话：0351-3920934）

4、复试工作组名单

复试工作组成员需 5 人以上，且成员中 1 人为组长，由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随机组成复试工作组，复试工作组配秘书 1 人。

附件：《中北大学招收本硕（博）贯通培养计划生思想政治品德情况表》

《复试考生名单》

(此页空白)

中北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

2023年6月8日印发
